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夏自然资〔2019〕131号

关于启用金融机构从业端申请不动产登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4号）文件要求，通过向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布设终端的方式，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的延伸，方便群众、企业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从业端设备要求

开发企业从业端依托互联网，通过加密狗实现身份认证。开通从业端需准备 i5 处理器 4G 内存以上电脑一台、高拍仪、扫描仪各一台，互联网网速 10M 以上。

二、申请登记事项

- 1、抵押权首次登记；
- 2、抵押权注销登记；
- 3、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 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和抵押权首次登记合并办理（存量房转移合并登记）。

三、相关要求

在金融机构布设终端是河南省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破解不动产登记服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重要举措。

各金融机构要提高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统筹安排落实好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承办人员的培训工作。

